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81715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市弘美达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工业大道74-8号厂房201

代理机构 深圳市首佳财税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塑料加工；皮革加工；皮革和裘皮的加工；塑料层压；塑料材料铸模